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聯泰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方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方。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UEN THAI HOLDINGS LIMITED

聯泰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11)

有關發行及購回股份一般授權
及重選董事的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聯泰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偉業街223至231號宏利金融中心A座3樓The Domain舉行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至第14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該大會，務請盡快依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印列於表格上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回。閣下填妥及呈交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

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

目 錄

	頁次
主席函件	1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4
附錄二 — 擬重選的退任董事的詳細資料	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0

隨附文件：

- (i) 代表委任表格
- (ii) 二零零九年年報



LUEN THAI HOLDINGS LIMITED

聯泰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11)

執行董事：

陳守仁 (主席)

陳亨利

陳祖龍

陳祖恆

莫小雲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

鴻圖道57號

南洋廣場

5樓

非執行董事：

陳偉利

盧金柱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銘潤

張兆基

施能翼

敬啟者：

**有關發行及購回股份一般授權
及重選董事的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四日，本公司股東通過決議案，賦予本公司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

- (a) 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四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的本公司額外股份；
- (b) 購回不超過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四日的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10%的股份；及

主席函件

(c) 將本公司按照上文(b)載列的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數目加入上文(a)載列就發行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授權。

上述一般授權將於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惟於該大會上重續則作別論。

因此，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偉業街223至231號宏利金融中心A座3樓The Domain舉行的本公司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

待通過有關發行授權之相關普通決議案後，及於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之前概無發行及購回其他股份的基準下，本公司將可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最多198,513,2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

除非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否則發行授權將於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召開)結束時失效。

上市規則

根據上市規則載列的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交說明函件，其中載有供考慮購回授權(惟須受若干限制)的所須資料，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一。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於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之董事為陳亨利先生、陳祖龍先生、張兆基先生及施能翼先生。根據上市規則須披露的上述董事詳細資料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至第14頁。

載有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賬目及本公司的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的年報已連同本通函一併寄發予股東。

適用於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隨本通函附奉。無論股東是否擬出席大會，均務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及最遲於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前48小時交回香港中央

主席函件

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

以點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大會上股東必須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表決之各項決議案將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i)發行授權、(ii)購回授權及(iii)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數目而擴大發行授權，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連同彼等的聯繫人士)計劃就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並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該等有關決議案。

此 致

聯泰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台照

主席
陳守仁
謹啟

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

本附錄作為按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必要資料，供閣下考慮購回授權。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為其第一上市地點的公司於購回任何證券前，必須預先透過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的特定批准的普通決議案批准。

股本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的最後可行日期（「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992,566,000股股份。

待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後，及於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之前概無發行及購回其他股份的基準下，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99,256,6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除非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否則購回授權將於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召開）結束時失效。

進行購回之原因

董事相信，股東給予董事一般授權以便本公司於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當董事相信購回股份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方會進行購回。視乎當時的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該等購回可能導致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上升。

購回資金

任何購回所需資金只可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法例撥作建議購回用途而合法可供本公司使用的資金中撥出。

行使購回授權的影響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購回股份，則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賬目所披

露的狀況比較)。然而，董事並不建議在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所需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適當的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進行股份購回。

披露權益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目前有計劃待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的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例，按照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進行購回。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因購回股份而導致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比例權益上升，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權益上升將被視為收購事項。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加水平，倘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取得或聯手取得本公司的控制權，則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Capital Glory Limited(由Helmsley Enterprises Limited實益擁有的公司，而Helmsley Enterprises Limited本身由多項信託持有(有關詳情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刊發的本公司售股章程內披露))為614,25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1.89%)的實益擁有人。倘董事按照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則Capital Glory Limited的持股量將增加至約68.76%。董事認為，該項持股量增加將不會引致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的強制性收購建議。

本公司已進行的股份購回事項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的六個月內，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關連人士

概無關連人士通知本公司，表示彼目前有計劃待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股份價格

股份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每月在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格如下：

	股 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九年		
四月	0.4750	0.3600
五月	0.6200	0.4050
六月	0.6500	0.4800
七月	0.7600	0.4900
八月	0.9500	0.6400
九月	0.8400	0.6900
十月	0.7700	0.7000
十一月	0.8000	0.7200
十二月	0.9200	0.7000
二零一零年		
一月	0.9700	0.7500
二月	0.9500	0.7900
三月	0.9400	0.8500
四月(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	1.2600	0.8900

陳亨利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56歲，本集團行政總裁兼主席，並為主席陳守仁博士之子及本公司董事陳祖恆先生、陳偉利先生及陳祖龍先生之兄長。陳先生亦擔任薪酬委員會及銀行融資委員會成員。陳先生於一九八五年一月加入本集團，具有超過25年服裝及物流行業經驗。陳先生亦為建滔化工集團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福建省委員會委員及廣東省清遠市政協常委。陳先生亦擔任香港地區中國和平統一促進會常務副會長、中國華僑經濟文化基金會副理事長、香港貿易發展局成衣業諮詢委員會委員及華僑大學校董。陳先生為香港認可慈善機構保良局之前主席。陳先生持有關島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陳先生持有可認購本公司45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以及於Capital Glory Limited及Tan Family Trust of 2004所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合共680,743,000股股份中擁有公司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該等權益須向聯交所作出通知。

陳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協議，由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起，初步固定任期為三年，其後予以繼續，直至本公司或陳先生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根據服務協議，應付陳先生的酬金為定額月薪198,000港元，而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酌情決定加薪。此外，陳先生於協議生效日期滿一週年後約於每個農曆新年可獲得金額相等於一個月薪金的花紅。陳先生亦符合資格獲考慮發放年度酌情花紅，金額由董事會按其表現決定。本公司已根據適用法例規定向強制性公積金作出供款。陳先生亦可獲支付一切合理的自費開支。陳先生的酬金乃參考目前的市場情況及其對有關行業的認識和經驗而釐定。

除本附錄所披露者外，陳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位。

並無有關陳先生的資料須按照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陳祖龍先生，48歲，聯泰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總裁，為本集團主席陳守仁博士之子，並為本公司董事陳祖恆先生、陳亨利先生及陳偉利先生之兄弟。陳先生於一九八九年加入本集團，具有超過20年行業經驗。陳先生曾獲頒二零零三年香港青年工業家獎及二零零三年DHL/SCMP Owner-Operator獎。陳先生畢業於關島大學，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陳先生持有可認購本公司3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於本公司1,250,000股股份中擁有家族權益，以及於Tan Family Trust of 2004所持有合共66,493,000股股份中擁有公司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該等權益須向聯交所作出通知。

陳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協議，由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起，初步固定任期為三年，其後予以繼續，直至本公司或陳先生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根據服務協議，應付陳先生的酬金為定額月薪144,000港元，而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酌情決定加薪。此外，陳先生於協議生效日期滿一週年後約於每個農曆新年可獲得金額相等於一個月薪金的花紅。陳先生亦符合資格獲考慮發放年度酌情花紅，金額由董事會按其表現決定。本公司已根據適用法例規定向強制性公積金作出供款。陳先生亦可獲支付一切合理的自費開支。陳先生的酬金乃參考目前的市場情況及其對有關行業的認識和經驗而釐定。

除本附錄所披露者外，陳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位。

並無有關陳先生的資料須按照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張兆基先生，66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張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加入本集團。張先生具有豐富金融業經驗。張先生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五年為Nam Tai Electronics, Inc.之集團司庫。張先生曾在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任職37年，於二零零三年退休時任職企業及機構銀行部工商業務高級行政人員。張先生取得香港大學文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位，過去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張先生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

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張先生於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中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權益。

張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委任函件，由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四日起為期三年，董事袍金為每年120,000港元。其董事袍金乃經參考香港上市公司非執行董事的薪酬水平及本公司對張先生作為非執行董事的重視程度而釐定。

並無有關張先生的資料須按照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施能翼先生，62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彼於二零零五年加入本公司。施先生為陳施會計師行及陳義焜會計師行之高級合伙人。施先生具有超過35年之核數經驗，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註冊之執業會計師。施先生為活躍於社區慈善活動之善長，由一九八七年至一九九零年間出任香港認可慈善機構保良局之董事，並於一九九零年及一九九一年出任副主席。施先生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零年擔任保良局審核委員會成員。施先生目前為香港福建同鄉會名譽會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施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位，過去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施先生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施先生於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中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權益。

施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委任函件，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八日起為期三年，董事袍金為每年120,000港元。其董事袍金乃經參考香港上市公司非執行董事的薪酬水平及本公司對施先生作為非執行董事的重視程度而釐定。

並無有關施先生的資料須按照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LUEN THAI HOLDINGS LIMITED

聯泰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聯泰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偉業街223至231號宏利金融中心A座3樓The Domain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接納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賬目、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退任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下列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發行、配發及出售本公司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除本公司董事所獲授之任何其他授權外，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本公司董事發行、配發及出售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發行、配發及出售(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二十，惟根據：

- (i) 配售新股；或
- (ii) 獲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
- (iii) 根據本公司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除外，

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時間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配售新股」指由本公司董事於指定之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有之該等股份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會可就有關零星股權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述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之安排，取消該等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
- (B)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獲授權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時間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5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於該等決議案日期後根據上述第6項普通決議案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面值總額，應加上本公司董事根據上述第5項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可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發行及出售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陳守仁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所召開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為受委託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託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有關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iii.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內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之登記，以確定有權獲派末期股息之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以及獲取末期股息。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以及獲取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進行登記。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v. 如屬股份之聯名股東，則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之投票一經獲得接納，其他聯名股東即一律無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中有關股份之聯名股東排名次序而定。
- v. 載有關於第5至第7項決議案詳情之通函將連同二零零九年度年報一併寄發予本公司股東。